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社会〔2017〕1312号

关于征集江门市低碳示范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，推进我市低碳发展，我局拟使用2018年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低碳示范效果明显的项目建设。现在全市范围内征集涉及低碳产业、低碳交通、低碳建筑、清洁能源等方向的备选项目（详见附件2）。拟申报项目的单位请填写好需求情况表，于1月19日前书面报我局，我局将按有关程序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支持。

附件：1、江门低碳示范备选项目需求情况表
2、2018年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向（参考）

2017年12月28日

(联系人: 李金星, 电话: 3276631, 邮箱: jmfgshk@163.com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
主办科室: 社会发展科

(共印4份)

附件 1

江门市低碳示范备选项目需求情况表

填报单位:

项目名称			
建设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性质		建设年限	
建设内容			
投资估算			
预计效益			
备注			

备注：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江门市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信用良好的单位。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，申报单位应有能力提供配套资金。

附件 2

2018 年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向（参考）

一、低碳产业

战略性新兴产业、节能低碳服务业等

二、低碳交通

智能交通、共享单车配套设施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、充电站

三、低碳建筑

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和建筑节能应用

四、清洁能源

光伏发电、沼气发电，高效太阳能利用技术和大型风电技术
重点研发和推广应用

五、低碳农业

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

六、碳汇项目

森林碳汇、海洋碳汇

七、低碳试点示范

低碳社区、低碳园区、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、碳普惠制试点项目、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碳标签试点

八、其他